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湘潭分公司与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凯盛”）签订《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》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湘潭分公司与北京凯盛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孔祥忠

张劲松

赵选民

2016 年 12 月 28 日